

國立臺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細則

111.04.26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會議通過

111.05.17 發布修正第 1 至 9 條

第一條 本校依國立臺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第十七條規定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細則（下稱本細則）。

第二條 規劃與執行原則

一、服務學習課程之規劃與執行，需兼顧學生服務精神內在洞識之培養，與身體力行之具體服務態度和習慣之養成。

二、服務學習課程旨在培養學生的內在覺知、高尚品德與實踐精神，進而開擴其心靈視野、胸懷和氣度。儘量將服務學習之主動權交回學生手中，故鼓勵學生參與規劃及執行。

三、為培養學校一體的氛圍，增進學生彼此間的情誼，鼓勵跨系所的服務課程設計。

四、活動規劃以定時定點服務為原則，學期間安排平時服務，暑假期間安排集中服務，由各開課單位自行安排。

五、各開課單位可自由選擇開課時段（上、下學期或暑假）。

第三條 本課程為必修零學分，修習對象為本校學士班學生。

第四條 實施內容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第四、五條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開課方式

一、開課單位為各學系者，依教務處排課時程與要求辦理，並繳交課程內容至「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」備查。

二、開課單位為非學系者（社團或行政單位），應於「擬開課之學期或擬開課之暑假」之前一學期開學日後第四至七週內，依「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」公告內容擬妥申請文件，送請授課教師簽章同意後，由「服務學習開課審查委員會」審核，經會議決議通過後上網開課。

三、服務學習開課審查委員會若認為開課企劃不盡理想，得建議開課單位修正，該開課單位於一週內修正並獲通過者，同意辦理，否則即不得開課。

四、非學系開授六學期或開課已滿三年的課程，擬續開該課程，其申請程序視同新開課程，需重新送件申請審查，並檢附該課程過去實際執行的成果報告，經服務學習開課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後上網開課。

五、非學系開課前學期修課人數未滿五人次學期（或暑假）仍有開課需求者，應

比照「重新開課」單位提出開課申請、檢附過去實際執行的成果報告、說明為何修課人數不足，以及提供實際解決的方案等資料。

六、若發生學生漏選情形，請各學系負責辦理補救課程。

第六條 實施方式

一、課程規劃：

(一) 授課部份：

1. 基礎能力研習：每位修課學生應觀看與課程性質相關之影片（自行選擇或由授課老師提供），並撰寫心得報告。
2. 知能訓練：由授課教師視需要規劃與該班有關的知能訓練零至四小時。

(二) 實作服務：

1. 每學期實際服務至少十二至十六小時。
2. 各課程均應有教學助理督導。

二、授課教師之職責：

- (一) 規劃與督導課程進行。
- (二) 主辦期初課程說明會。
- (三) 參與學生期中及期末反思分享。
- (四) 評定修課學生之成績。

三、修課學生之義務：

- (一) 準時參與服務學習課程。
- (二) 參與期初課程說明會及期中、期末反思分享。
- (三) 每位同學繳交「期中反思紀錄」、「期末心得報告」、「基礎能力研習影片觀看心得報告」。
- (四) 各課程推派代表參加成果發表會。

第七條 教學助理

一、教學助理之遴選：開課單位可自行遴選研究生或高年級學士班學生擔任。

二、教學助理之職責：

- (一) 接受「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」之督導並參與完成研討訓練課程。
- (二) 帶領實際服務、反思活動及學生成果發表。
- (三) 撰寫並上網登錄「優良同學資料表」及「成果報告書」。

三、教學助理之培訓：

(一) 培訓對象：開設「服務學習」課程之學系及非學系所指派的教學助理。

(二) 培訓方式：由「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」統一安排，培訓內容包括服務學習的基本概念、服務倫理、反思成長及專業知能等。

四、擔任非學系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教學助理者，由本校發給教學助理薪資（下稱薪資），並依規定辦理勞（健）保加保與簽訂勞動契約。其發放標準及發放方式如下：

(一) 薪資發放標準：

1. 每學期一萬元為原則。
2. 每小時平均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。
3. 每門課程開課期間得申請一位教學助理，每位同學於開課期間至多擔任一門服務學習課程之教學助理。

(二) 薪資發放方式：

1. 薪資於開課期間按月發放。授課教師或教學單位得視其需求，在前述期間內，調整核撥月數。
2. 聘期未足月者，當月之薪資依實際工作時數及契約所定平均時薪標準支給。

五、擔任學系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教學助理者，其薪資由各學系自行籌資、發給。

第八條 評量與成績管理授課教師得根據成果報告書、出勤紀錄與心得作業評定選修課程學生之成績，送教務處登錄。

第九條 本細則經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【修正歷程】

95.06.21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會議通過

98.04.0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會議通過

98.04.13 發布修正第 4 至 8 條

98.12.07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會議通過

99.02.01 發布修正第 5、6 條

101.12.17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會議通過

105.05.13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會議通過

105.05.25 發布增訂第 9 條

108.09.2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會議通過

【111.05.17 發布】

108.10.14 發布修正第 1、2、4 至 9 條